

# 新余市科学技术协会

余科协字〔2023〕17号

---

## 新余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 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各院校、医院、企业（园区）科协：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将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作为展示新余科技工作者良好风貌、彰显科技工作者卓越能力、激发科技工作者创

新创造的平台，高度重视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严格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进行摸排，广泛动员和指导做好候选人推荐、自荐工作，切实把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科研成果精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上来。

**三、材料报送。**各有关单位推荐材料于7月7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新余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渝水区仰天岗东大道69号市文化中心广电大楼17楼1715室），PDF电子版发送至76993231@qq.com邮箱。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790-6442370，18079010153。

附件：《江西省科学技术协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6月1日

#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3〕54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科协，各高校、医院、园区科协，有关企业科协：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是省科协负责业务管理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现将该基金会《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落实好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

青年科技人才是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重要力量，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生力军，更是建设

- 1 -

科技强国、创新中国的动力源泉。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重要指示精神的高度，加强领导，强化举措，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 二、积极组织推荐

各设区市科协推荐属地范围内的候选人；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会员候选人；高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企业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符合《通知》规定有关条件的均可推荐。

## 三、做好宣传、动员和指导工作

各有关单位在组织推荐的同时，要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和指导做好候选人推荐、自荐工作。

**联系单位：**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江西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海鹏

**电话：**0791-88508212，15079116198

附件：《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5月25日



#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

赣科人发基字(2023)1号

## 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 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青年科技工作者：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报省科技厅核定，原“江西青年科技奖”已更名为“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并纳入《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2023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省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和爱国奉献热情，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建设，根据《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章程》，决定开展2023年“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基金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拟表彰奖励名额

2023年“基金会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20名。

### 二、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端正，职业道德良好。

- 3 -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且全职在江西省内工作满一年以上, 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三、推荐方式与推荐责任

#### (一) 推荐方式

1. 单位推荐。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均可推荐候选人; 中央驻赣单位和省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由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政治部门在《推荐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2. 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可个人自荐, 须有两位相关领域、不同单位的正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

#### (二) 推荐责任与注意事项

1. 推荐单位和个人对被推荐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承担异议答复等义务。

2. 签署推荐意见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3. 军方有关单位的候选人统一由其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推荐, 不得由其它渠道推荐。

####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 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基金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有关说明填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或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违反保密规定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 五、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 (一)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1. 书面材料要求。书面材料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基金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及有关附件，用 A4 纸打印并成册装订。附件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附件目录。

(2) 与《基金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相关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个人有关证件，科研成果及有关鉴定、评价，

论文、专著、重要科技奖励、重要荣誉、重要成就、重要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等证明材料。有关附件请按《基金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中涉及的顺序排列。

(3) 必要的保密审查证明、有关说明材料等。

(4) 个人自荐的，另附两位推荐专家有关职称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报送办法与时间。自行打印书面材料一式7份，于2023年7月14日前报送到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书面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必须一致。

## (二)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将书面申报材料扫描为不大于10M的PDF格式的压缩文件，于2023年7月14日前发送到dqn9891@126.com邮箱。

## 六、评选办法

在江西省科协的指导下，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有关事项，基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候选人推荐、评选和拟表彰人选的政治表现、作风学风、道德品行核实等相关工作。

## 七、表彰奖励办法

(一) 由基金会印发表彰文件，授予获奖者“2023年度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荣誉称号。

(二) 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三) 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表彰奖励决定，作为获奖者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 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评选。

## 八、联系方式

单位：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江西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248 号。

联系人：李海鹏

电 话：0791-88508212，15079116198

邮箱：dpn9891@126.com

- 附件：1.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表  
3.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汇总表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为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章程》，设立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基金会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基金会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端正，职业道德良好。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全职在江西省内工作满一年以上，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三条** 基金会青年科技奖评选每两年一届，每一届表彰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表彰。

**第四条** 基金会青年科技奖的推荐、申报办法：

## （一）推荐办法

### 1. 单位推荐

省、市有关部门均可推荐候选人，中央驻赣单位和省内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 2. 个人自荐

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可个人自荐，须有两位相关领域、不同单位的正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

### 3. 推荐责任和注意事项

推荐单位和个人对被推荐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签署推荐意见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军队系统的候选人统一由其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推荐，不得由其他渠道推荐。

## （二）申报办法

根据当年度下发的推荐《通知》要求，被推荐人填写《基金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并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一式七份到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 第五条 组织领导

（一）设立“基金会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基金会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指导评审工作，审批准评审结果。

（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评选方案》，组织开展候选人推荐、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候选人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报评审委员会领导同意后确定初评候选人名单。

(二) 初评、复评。组建专家评审组，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根据当年制定的《评选方案》执行。

(三) 研究决定。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拟表彰人员名单，报省科协审定。

对通过个人自荐渠道申报并进入拟表彰对象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向候选人所在单位发函等方式，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作风学风、道德品行等进行调查。发现存在有关问题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四) 公示。经省科协审定后，拟表彰名单在江西省科协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解决后，由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印发表彰奖励决定。

####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 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 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表彰奖励决定。

(三) 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评选。

第八条基金会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第九条 严格维护基金会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

发现并证实推荐材料填报不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违反保密规定等，或候选人存在政治和学风、作风等问题，立即取消其资格，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已经表彰的，取消其荣誉，收回有关证书和奖金，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条** 奖励经费从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支出。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学科组：

##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 青年科学技术奖推荐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渠道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制

- 12 -

## 填表说明

1.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专家姓名。
2.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按以下5个学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综合组）填写（具体专业不填），分组情况如下：
  - 理科组：**数学、物理、力学、化学、地理、地质、地震、海洋、气象、生态、环境科学、动物、植物、昆虫、微生物、遗传、心理、珠算、生物化学、自然资源、天文、细胞生物、实验动物等。
  - 工科组：**机械、农机、电机、土建、硅酸盐、造船、铁道、公路、航海、航空、港口、交通运输、通信、煤炭、计算机、电子、制冷、轻工、造纸、纺织、甘蔗糖、盐、二轻、工艺美术、皮革、塑料、家具、印刷、包装、烟草、水利、水力发电、核、能源、化工、兵工、金属、测绘、遥感、工程图学、仪器仪表、计量测试、分析测试、标准化、自动化、消防等。
  -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
  -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中西医结合等。
  - 综合组：**管理科学与工程、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等。
4.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设区市、县（市、区）。
7.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工作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8.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设区市科协推荐的由市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市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9. 提名表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 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摘要

本栏目是“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七、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八、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九、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项以内，其中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著作 名称	发表刊物/出 版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十、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排名	实施情况 (限50字)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十一、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十二、被推荐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三、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 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学位	联系电话

---

江西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 24 -

---

新余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

— 26